

桃園市立大崗國民中學

110年各運動團隊訓練防疫應變計畫

一、主旨：鑒於COVID-19疫情持續，針對集會活動規劃防疫措施，以降低感染風險及提升活動安全。

二、實施對象：本校各項運動團隊選手，須經家長同意者(家長通知書如附件一)。

三、活動日期：

(一) 體育班射擊隊：8月2日至8月20日。

(二) 體育班射箭隊：8月9日至8月20日。

(三) 田徑隊：8月9日至8月13日。

四、活動時間：

(一) 體育班射擊隊：上午9：00~12：00。

(二) 體育班射箭隊：上午9：00~12：00。

(三) 田徑隊：上午9：30~11：30。

五、活動地點：位置詳如附件二。

(一) 體育班射擊隊：大崗國中地下室第一、二射擊靶場。

(二) 體育班射箭隊：大崗國中五育樓地下室射箭場。

(三) 田徑隊：大崗國中操場。

六、人數管制：室內20人，室外40人上限。

七、防疫宣導規劃：

(一) 共通性規定：進入前量測體溫額溫 $<37.5^{\circ}\text{C}$ ；耳溫 $<38^{\circ}\text{C}$ 、全程佩戴口罩、實聯制、維持社交安全距離，並且配合酒精消毒、人數管制等配套措施，訓練人員全程佩戴口罩（學校可視需求加強防護措施，如護目鏡或面罩）首次訓練前，未施打疫苗或疫苗接種未達14天者，須有3日內快篩或核酸檢驗陰性證明，且每3-7天定期快篩（原則每7天篩檢，應變處置時得縮短為每3天篩檢）。

(二) 返校參與訓練健康管理：

1. 盤點預計返校參與訓練人員及學生名單，確實造冊並訂定健康監測計畫及有異常時之追蹤處理機制，確保人員落實健康監測。
2. 訓練全程佩戴口罩（學校可視需求加強防護措施如護目鏡或面罩）首次訓練前，教練及訓練員未施打疫苗或疫苗接種未達14天者，須有3日內快篩或核酸檢驗陰性證明，且每3-7天定期快篩（原則每7天篩檢，應變處置時得縮短為每3天篩檢）。
3. 每日體溫量測、健康狀況監測及訓練期間身體狀況紀錄，紀錄表詳如附件三。
4. 每日自我健康監測若有出現發燒額溫 ≥ 37.5 耳溫 $\geq 38^{\circ}\text{C}$ 38°C ）、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

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COVID 19 症狀或符合「居家檢疫」、「居家隔離」、「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情形者暫不得前往學校訓練並主動通知學校專責人員，儘速就醫接受評估及處置。

5. 若有發燒及健康狀況異常經就醫評估接受COVID 19相關採檢者，應落實「COVID 19採檢後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自採檢醫療院所返家後，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等待檢驗結果：

(1)於未使用退燒藥之情況下，退燒超過24小時且相關症狀（如：咳嗽、呼吸急促）緩解後，且檢驗結果為陰性，始可返回學校。

(2)如檢驗結果為陽性，先留在家中不要離開，等候公衛人員通知，一人一室，避免與其他同住者接觸或使用相同衛浴設備，務必佩戴口罩和注意手部衛生，若有就醫需求，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三）校內訓練期間衛生行為：

1. 參訓前應確保每位選手皆已接收到防疫宣導訊息並已充分瞭解，並定期加強宣導及標示提醒警語，及訂定落實防疫之監督機制。
2. 進入校園時學訓練場所入口處，提供75%酒精或酒精性乾洗手液等以確保人員進入前應先進行手部清潔。
3. 在校訓練期間所有人均應佩戴口罩學校可視需求加強防護措施，如護目鏡或面罩。（運動中佩戴口罩可能帶來一定風險，如有心血管疾病或呼吸道過敏體質者，應避免參加）。
4. 練完畢後立即清潔雙手，返家後立即盥洗更換服裝。
5. 飲水：應事前備妥足夠量之個人裝備瓶裝水且不共用或分裝飲用；如學校飲水機開放使用者應加強清潔及消毒，且應加註防疫相關標示。
6. 指派使用團隊清潔及消毒當天使用完之廁所、盥洗設備。

（四）學校訓練場地及訓練內容管理：

1. 訓練場所：

(1)以室外通風良好地點為主，場地範圍人數限制為40人。

(2)如為室內訓練場地，場地範圍人數限制為20人，確實保持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15公分，以利通風；如有空調設備之場地，應定期加強進行空調設備進風口與出風口以及冷氣主機濾網之清潔維護；如有電風扇於使用時，應設定為定向且低速。

(3)地下室場地：無法保持通風之教室或密閉空間以不使用為原則。

2. 訓練人員及學生名單應確實造冊及控管，以固定人員方式訓練，且限學校內人員，禁止跨校訓練。

3. 確實掌握並記錄學生訓練期間身體狀況如發生緊急情況，依本校緊急傷病處理辦法處理。

4. 本校對於未成年學生選手返校參加學校運動團隊之訓練，應取得家長同意書並告知家長相關訓練防疫措施及應注意事項。

八、應變機制規劃：

- (一) 若工作人員或參加者在集會活動期間出現呼吸道症狀時，暫時留置預設之隔離或安置空間，直至其返家或就醫。另視需要協助安排鄰近醫療院所就醫事宜。
- (二) 發現有抗原快篩或PCR檢驗結果陽性者，應於24小時內通報地方主管機關。
- (三) 疑似病例依指示送醫或返家前，學校應協助暫時安排於校內指定之獨立隔離空間；疑似病例不可到校訓練。
- (四) 持續關注傳染病現況於活動期間持續加強關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疫情狀況，適時提供資訊給所有參與人員，並視需求發布警示。

九、執行本計畫期間，學務處同仁依教育主管機關規定，得不定時進行防疫措施查驗，查驗表詳如附件四。

十、本計畫陳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亦同。